正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

我局拟对正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。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0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65112831

邮    箱： sstc@hbj.suzhou.gov.cn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内容：

1.项目名称：正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2.项目类别：入河排污口设置（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大）审批

3.项目申请单位：昆山市正仪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

4.项目概况：昆山市正仪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拟实施正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，项目扩建污水处理能力1.4万m3/d，同时移址改建排污口，建成后全厂处理能力达到2万m3/d。新改建排污口设置在厂区南侧自然水体，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°50’21.04"，北纬31°22'44.29"，排放规模730万t/a。尾水排放执行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＜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＞的通知（ 苏委办发[2018]77号）》中的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》、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T1072-2018）表2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、表3相应标准。入河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COD219吨/年，氨氮10.95吨/年，总磷2.19吨/年，总氮73吨/年。